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佛冈审〔2021〕25号

关于《清远市邦泰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精密铸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市邦泰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送来委托清远市惠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清远市邦泰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精密铸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现行环保法规，经审核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位于佛冈县迳头镇大陂村委会（原陂下道班），项目占地面积7875平方米，建筑面积65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300万元。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精密铸件5000吨，其中铸铝件为3000吨/年，铸铁件为2000吨/年。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以及粤风环保（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

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种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运营期本项目铸铝生产线熔化和压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条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自编号FQ001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运营期本项目铸铝生产线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条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自编号FQ002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运营期本项目铸铁生产线熔化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铸铁生产线造型和浇注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上述处理后的废气合并经1条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自编号FQ003排气筒），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锰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厂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锰及其化合物的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运营期本项目铸铁生产线砂处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条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自编号 FQ004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运营期本项目铸铁生产线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条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自编号 FQ005 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运营期本项目设置 16 台铝件打磨机和 10 台铁件打磨机，其中 8 台铝件打磨机产生的打磨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呈无组织形式排放，8 台铝件打磨机产生的打磨粉尘经设备自

带的湿式除尘器处理后呈无组织形式排放，10 台铁件打磨机产生的打磨粉尘经 2 台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呈无组织形式排放。厂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运营期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异味主要污染物为臭气浓度，呈无组织形式排放。厂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二）严格控制水污染物排放。运营期废水主要有生产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湿式喷淋塔产生的废水定期收集后接入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生活污水收集后经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上述处理后的废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标准限值后回用，不外排。

（三）严格控制噪声污染排放。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依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该项目应同时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措施；制订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企业环境管理和运行台帐制度；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的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及各类环保标志牌。

（六）项目新增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总量控制在 0.218 吨/年以内。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四、报告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六、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